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80.1B1

# 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购人：渭南市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南楼三楼综合办公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20米路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临渭区-2026-00080.1B1

项目名称: 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洁净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洁净系统维保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洁净系统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洁净系统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南楼三楼综合办公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20米路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前四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向东二十米路南）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前四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向东二十米路南）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第一医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胜利街 35 号

联系方式：0913-25550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鹏飞

电话：0913-2136088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1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2	项目概况	为保障医院医护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健康，现需对手术室、重症监护室(ICU)、供应室、介入科洁净系统及医用气体进行维护保养(含高效过滤器更换及洁净度检测)
3	服务地点	渭南市第一医院
4	采购人	渭南市第一医院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0913-2555053
6	磋商范围	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8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最高限价	<b>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b>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b>详见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三) 评审 1、供应商资格审查</b>
12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3	磋商保证金	<p>交纳金额: <b>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00元)</b></p> <p>交纳时间: 2026年05月25日14:00:00前</p> <p>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p> <p>缴纳要求:</p> <p>(1) 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p> <p>(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p> <p><b>账户名称: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 102797050086)</b></p>

		<p><b>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b></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4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U盘PDF文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b>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p>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时 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 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前四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p>
16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 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 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前四楼开标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双王街十字东南角商贸楼院内）</p>
17	开标现场监标人查验原件	<p>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p>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p>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p>
19	磋商轮次	<p>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p> <p>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p>
20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21	现场踏勘	<p>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p> <p>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p>

		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2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p>
23	偏离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磋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p> <p>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p> <p>2. 合同条件：</p> <p>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p> <p>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24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渭南市第一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3) 监督部门：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分包

不允许。

11、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则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单位，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5天前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 一、磋商申请书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A4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四)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

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元；**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五)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00 元）**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3、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 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5、凡没有随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原件，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

7、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磋商活动结束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本章节第6条）。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 本须知第五项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七)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 准备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U 盘 PDF 文件), 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 否则, 磋商小组成员误读误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 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 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 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正副

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标段号（如有）、“正本”或“副本”、“于XXXX年XX月XX日XX:XX:XX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1份（U盘PDF文件），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且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十一）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

6、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

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邮箱：xrjszbb@163.com，联系人：董鹏飞，联系电话：0913-2136088，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十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四）信用担保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一“温馨提示”。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一) 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采购人代表，2人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2、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3、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二) 磋商方法及程序

####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 (1) 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 (2) 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 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0、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政策性扣减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p><b>财务状况报告：</b>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b>税收缴纳证明：</b>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b>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b>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b>注：</b>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供应商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响应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p>
3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b>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十一、附件”）
<b>（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b>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至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报名时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无其他做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况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企业更名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并给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和评价, 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 在技术、工程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四) 评审标准

#### 1、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 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3) 报价为合理低价, 且不低于成本价;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 2、评审内容

- (1)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服务方案。

####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申请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商务部分	13 分
技术方案	72 分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	------	--------	------

磋商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p>(1)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经磋商小组评审不低于成本价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15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5% × 100。</p> <p>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5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p>每提出一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出的建议与本项目无关或无可可行性的得 0 分。</p>
技术服务方案 (76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p><b>评审内容：</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方案，包含①维保服务总体管理方案；②洁净系统维护保养方案；③医用气体系统维护保养方案；④不同设备差异化的维护策略；⑤备品备件管理方案；</p> <p><b>评审标准：</b></p> <p>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 4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条评审内容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p>

	<p><b>进度计划</b></p>	<p>20分</p>	<p><b>评审内容:</b>                  服务包含: ①日常巡检计划; ②月度维护保养计划; ③季度维护保养计划; ④年度维护保养计划; ⑤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维保值守与快速响应计划。</p> <p><b>评审标准:</b>                  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4分; 满分20分。每有一条评审内容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p>
	<p><b>服务质量控制及培训方案</b></p>	<p>20分</p>	<p><b>评审内容:</b>                  服务包含: ①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 ②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 ③整体培训计划; ④操作人员技能培训方案; ⑤安全培训方案;</p> <p><b>评审标准:</b>                  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4分; 满分20分。每有一条评审内容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p>
	<p><b>应急处理措施</b></p>	<p>16分</p>	<p><b>评审内容:</b>                  包含: ①对紧急业务或突发业务的应急保障措施; ②设备出现故障应急响应时间; ③出现问题应急人员安排; ④品备件到达现场时效。</p> <p><b>评审标准:</b>                  每一条评审内容不存在缺陷得4分; 满分16分。每有一条评审内容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p>

注: 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 (五) 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工程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ZCSP-临渭区-2026-00080.1B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 渭南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

根据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现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_\_\_\_\_ ; 小写¥\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 渭南市第一医院。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 乙方服务合格, 同等条件下, 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 五、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 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 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时有效地提供服务内容中所描述的服务, 并保证服务质量。
2.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并允许供应商使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等, 并确保其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七、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保证由任何一方提供的并声明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均将被认同为保密信息, 并由双方以对方要求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方式, 保证其安全性。
2. 任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传播、复制或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 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任一方保证仅在必须知道的情况下,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才许其员工接触保密信息并告知其本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者经另一方同意自行销毁。
3. 供应商对在项目服务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永久保密义务, 泄漏秘密应承担法律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 八、验收

采购人定期对维保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从响应程度、专业化水平、服务态度等方面给出评价, 对于不满意的方面, 供应商应及时进行针对性整改, 若整个服务期内达到3次不满意, 采购人有权扣减维保服务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要认真落实，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2、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技术原因等，造成重大事故的，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功能要求：为保障医院医护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健康，现需对手术室、重症监护室(ICU)、供应室、介入科洁净系统及医用气体进行维护保养(含高效过滤器更换及洁净度检测)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3. 服务地点：渭南市第一医院

### 二、服务范围

#### 1.1 手术部净化工程：

包括 8 间洁净手术室、洁净走廊及辅助用房。设备间手术室及相应辅助用房。维保内容包含，净化手术部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基本设施、净化空调、自动控制、供电照明、医用气体工程以及无影灯、吊塔等项目。

#### 1.2 ICU 净化工程：

维保内容包含，装饰装修、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电气系统、供电照明、医气工程以及吊桥等项目。

#### 1.3 导管介入手术室净化工程：

维保内容包含，装饰装修、防辐射、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电气系统、供电照明、医气工程等项目。

1.4 消毒供应中心净化工程：维保内容包含，供应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基本设施、净化空调、自动控制、供电照明、医用气体工程等项目。

1.5 医用气体工程（共计约 800 张床位）：维保内容包含所有医院气体管道、病床设备带上的终端开关插座、呼叫系统、负压设备、压缩空气设备、两台液氧储槽以及气体设备等项目。

#### 1.6 费用承担

承担所产生配件、维修设备等 2000（含 2000 元）元以下的费用；超过 2000 元的维修或配件可以由乙方报价给甲方确认购买，也可由甲方自行购买。

### 三、服务项目

维保期内派遣至少 1 名售后服务工程师（需持有相应的证书，低压电工证、特种设备及压力容器等相关证书）驻留医院进行维护维修（工程师离院时需告知院方），对以下项目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并填写《保养记录簿》、《售后服务维修单》，由院方指派专人配合并签字确认。

## 2.1 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 ①净化空调机风机运转测试及保养检查；
- ②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性能检测；
- ③冷热水系统循环状况及水泵性能检测与维护；
- ④水洁净度、温度及压力的检测；
- ⑤风道水管保温状况巡查与维护；
- ⑥冷热源机组性能检测与维护；
- ⑦电极加湿器工况检测及加湿桶清洗。

## 2.2 电气系统项目：

- ①电路电压、电流、电阻及线路绝缘状况检测、检修；
- ②电气照明和动力插座工况检测、检修；
- ③手术无影灯性能、吊塔升降旋转及所带设备工况检测、检修；
- ④手术室集中控制屏检测、检修；
- ⑤自动门检测、检修。

## 2.3 手术室内设备：

- ①手术床性能检测、检修；
- ②器械柜机械性能检修；
- ③多功能气体槽检测、检修；
- ④书写台检修。

2.4 呼叫系统灵敏性测试（包括显示屏、呼叫器、主机性能检修）。

2.5 气体系统检调（包括阀门灵活性、管道气密性、压力表及气体流量计检测、检修）。

2.6 手术室、产房、供应室、重症监护室等原乙方安装的所有水路、电路检查维修。

2.7 设备带巡查（包括灯、开关、插座、气体终端检查）。

2.8 净化工程综合指标检测（每年一次自检）：

具体包括：风速、风量、换气次数、尘埃粒子、细菌浓度、照度、静压差、噪声、温湿度等指标，并出具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的内部检测报告给甲方。

2.9 每月对各系统易损易坏件进行一次常规保养工作，并填写《保养记录簿》、《售后服务维修单》，由甲方指派专人配合并签字确认。

## 四、服务要求

3.1 按照相应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对工程系统定期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运行状况。

3.2 维保人员更换零部件及完成维保任务后，应由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认可。

- 3.3 派专业工师长期驻场，提供 24 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离开学经过甲方同意。
- 3.4 提供超出本协议所列服务内容和因不可抗拒因素损坏所产生维修的有偿服务。
- 3.5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工程系统的使用、维护建议及要求。
- 3.6 维保人员在维保时应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7 负责维保时违规操作而造成的设备零部件损坏的直接费用。

**五、高效过滤器型号、数量**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订购数量	备注
1	高效过滤器	762*914**69	块	18	手术间 1--8 间
2	高效过滤器	762*608*69	块	12	
3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块	82	手术室、ICU、供应室走廊、辅房
4	高效过滤器	360*360*220	块	11	
5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	块	2	
6	高效过滤器	980*190*90	块	6	导管室
7	高效过滤器	700*380*90	块	6	
8	高效过滤器	380*270*90	块	12	
合计:				149	

注：按照《GB/T 46376-2025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运维服务》要求高效过滤器每年检查，每 2 年更换 1 次。中标完成后立即更换。中标方进场后按照国家相应规范对现场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时更换高效过滤器，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洁净度检测**

洁净手术部各类用房的技术指标是其维持特定洁净环境、保障手术安全的关键，检测结果需符合以下表格。微生物粒子及微粒（尘埃粒子）、沉降法细菌浓度（培养皿）检测需符合《GB 50333-2013》规范要求。

名称	室内压力	最小换气次数 (次/h)	工作区平均风速 (m/s)	温度 (°C)	相对湿度 (%)	最小新风量 (m³/h · m² 或 次/h)	噪声 dB(A)	最低照度 (lx)	最少术间自净时间 (min)
I 级洁净手术室	正压	—	0.20~0.25	21~25	30~60	15~20	≤51	≥350	10
II 级洁净手术室	正压	24	—	21~25	30~60	15~20	≤49	≥350	20
III 级洁净手术室	正压	18	—	21~25	30~60	15~20	≤49	≥350	20
IV 级洁净手术室	正压	12	—	21~25	30~60	15~20	≤49	≥350	30
体外循环室	正压	12	—	21~27	≤60	2 (次/h)	≤60	≥150	—
无菌敷料室	正压	12	—	≤27	≤60	2 (次/h)	≤60	≥150	—
器械/药品存放室	正压	10	—	≤27	≤60	2 (次/h)	≤60	≥150	—
护士站	正压	10	—	21~27	≤60	2 (次/h)	≤55	≥150	—
预麻醉室	负压	10	—	23~26	30~60	2 (次/h)	≤55	≥150	—
手术室前室	正压	8	—	21~27	≤60	2 (次/h)	≤60	≥200	—

刷手间	负压	8	—	21~27	—	2 (次/h)	≤55	≥150	—
洁净区走廊	正压	8	—	21~27	≤60	2 (次/h)	≤52	≥150	—
恢复室	正压	8	—	22~26	25~60	2 (次/h)	≤48	≥200	—

**七、初、中效过滤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订购数量	备注
1	初效过滤器	344*678*46	块	12	手术室
2	初效过滤器	544*628*46	块	6	
3	初效过滤器	544*428*46	块	6	
4	初效过滤器	411*678*46	块	6	
5	初效过滤器	628*428*46	块	4	
6	初效过滤器	428*478*46	块	2	
7	中效过滤器	344*678*400*4P	块	12	
8	中效过滤器	544*628*400*6P	块	6	
9	中效过滤器	544*428*400*6P	块	6	
10	中效过滤器	411*678*400*5P	块	6	
11	中效过滤器	628*428*400*7P	块	4	
12	中效过滤器	428*478*400*5P	块	2	
13	初效过滤器	544*628*46	块	6	供应室
14	中效过滤器	544*628*400*6P	块	6	
15	初效过滤器	544*428*46	块	6	ICU
16	中效过滤器	544*428*400*6P	块	6	
17	中效过滤器	592*592**381	块	2	导管室
18	中效过滤器	287*592*381	块	2	
19	初效过滤器	595*595*46	块	2	
20	初效过滤器	290*595*46	块	2	

注：按照《GB/T 46376-2025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运维服务》要求初效过滤器每月检查，每3个月更换1次。中效过滤器每季度检查，每半年更换1次。

**八、电极式加湿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含电极)	数量(个)	科室
1	电极加湿桶	45Kg	3	手术室
2	电极加湿桶	32Kg	3	
3	电极加湿桶	15Kg	2	

4	电极加湿桶	45Kg	1	重症医学科
5	电极加湿桶	45Kg	1	供应室
6	电极加湿桶	45Kg	1	介入科

注：加湿桶损坏、达到更换周期后立即更换。

## 九、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 合同期满前 30 日，采购人对供应商维保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双方无异议的，本合同可续签一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80.1B1

(正本/副本)

### 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附件

## 一、磋商申请函

致：渭南市第一医院：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ZCSP-临渭区-2026-00080.1B1的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 PDF 文件)。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随同本磋商申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6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表

### 2.1 第一次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p>项目名称及 编号</p>	<p>项目名称：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80.1B1</p>
<p>总报价</p>	<p>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p>
<p>服务期</p>	
<p>质量标准</p>	

注：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编制费、人工费、评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p>项目名称及 编号</p>	<p>项目名称：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80.1B1</p>
<p>总报价</p>	<p>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p>
<p>服务期</p>	
<p>质量标准</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时用于最终报价。
- 4、“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磋商现场手填。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渭南市第一医院的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

- 1、总体服务方案；
- 2、进度计划；
- 3、服务质量控制及培训方案；
- 4、应急处理措施；
- 5、业绩；
- 6、合理化建议
- 7、人员配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注：详细方案细则见评分要素表。

###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该行业 年限、经验	拟在该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目 主要 人员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供应商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响应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在“十一、附件”中填写即可）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八、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如有)

##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响应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十一、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第一医院的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洁净系统维保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 附录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